

錢
穆
著

史記地名考

上
冊

商務印書館

史記地名考

上 冊

錢 穆 著

商務印書館

自序

余之有意治古史地理，始於民國十一年秋，在廈門集美，讀船山遺書楚辭通釋，至抽思之篇：「有鳥自南兮，來集漢北」，船山注：「時屈原居漢北。」余譁陋，知屈原之南遷沉湘而已，顧不知其居漢北也，而文證明白如此，興趣驟開，遂知留意。翌年秋，始撰先秦諸子繫年，於屈原行迹多所考訂，並旁及春秋、戰國時之地理。十九年冬，在北平燕京大學，始成周初地理考。後續撰古三苗疆域考、黃帝故事地望考、西周戎禍考諸篇。二十三年又撰楚辭地名考。又別有短篇散作，有關古史地名者，茲不詳列。凡此諸篇，中多創闢非常可怪之論，前人絕未道及。如謂太王居邠，字本作「邠」，在山西汾水流域，不在陝西鳳翔。如言屈子沉湘，字同「襄」，乃漢水之別稱，非入洞庭之湘水。三苗之居，左彭蠡，右洞庭，彭蠡、洞庭皆在大江之北而不在江南。一時頗引起讀者之疑辨。余於古代地理所以敢出此奇論，乃據三大原則互相會通而得：

一曰地名原始。其先地名亦皆有意義可釋，乃通名，非專名，爾雅釋山、釋水諸篇可證。如「大山宮小山，霍」，凡四圍大山環拱中央一小山，皆可得「霍」稱。民國二十年春，余登北平之妙峯山，觀其形勢，即大山宮小山之霍也。此山雖不依古稱「霍」，而取名妙峯，然此山之所以得北方廣大居民之崇祠，亦猶古人尊霍爲岳之遺意也。凡稱「洞庭」，皆指地下水脈潛通。江蘇太湖有洞庭，傳說其水脈與湖南洞庭相通，因此亦名洞庭。此種傳說，雖不可信，然亦有甚深遠之來源。蓋古人凡遇澤水乾涸，水地下地面冒出，若相隔絕，各成一澤。水盛時，則浩瀚一片，露出水面之陸地，又皆隱沒不見。乃謂此乃地下水脈之潛通，而名之曰「洞庭」。是「洞庭」有通義，初不專指一水。又如「彭蠡」，乃水流湍急，成漩渦，故稱「大螺」。彭蠡即大螺也。大江之水倒灌入鄱陽，水急稱彭蠡。黃河在龍門之下，爲蒲坂、蒲津、雷首、壺山諸險所束，亦水急成大螺旋，故亦稱彭蠡。是「彭蠡」有通義，亦不專指一水。凡屬異地而同名者，因地名本屬通義，可以名此，亦可以名彼也。

二曰地名遷徙，必有先後，決非異地同時可以各得此名不謀而合也。地名遷徙之背後，蓋有民族遷徙之蹤跡可資推說。一民族初至一新地，就其故居之舊名，擇其相近似而移以名其僑居之新土，故異地有同名也。余幼年居江蘇無錫南延祥鄉之蕩口，其地多華姓聚族而居，其祖先乃由

隣近東亭分支來此。故此兩鎮頗多地名相同。蕩口有楊樹港，東亭亦有之。港之兩端有賣魚橋、賣雞橋，東亭亦有之。即小可以喻大。自西周下至春秋，如晉、如郢、如秦，此諸都邑皆多遷徙，而都邑之名亦隨之而遷。近代西方帝國殖民，亦多以其舊居名新邦。春秋、戰國時代，華夏諸族活動範圍，頗少南達今湖南江西洞庭、彭蠡之記載。余考洞庭、彭蠡之名，最先起於大河兩岸，漸及大江以北，後乃移其名而被於大江之南也。

三曰地名沿革，大概腹地衝要，文物殷盛，人事多變之區，每有新名迭起，舊名被掩，則地名之改革爲多；而邊荒窮陬，人文未啟，故事流傳，遞相因襲。如楚人南遷，屈原沉湘之故事亦隨而南遷，湘水之名，始起於今湖南之洞庭流域，此後遂少變改。而大江以北之水地名湘者，反多湮沒不彰。洞庭之與彭蠡亦然。今人一提及此諸名，即若自始已在大江之南。至於江北以及中原，苟非博考遺文，悉心搜求，誰復知其早有洞庭、湘水、彭蠡之名之先在乎？故考地名沿革，先起者反多晦滅，後人移用者反多保留，並歷久而益顯，此又一通例也。

余治古史地名，大率本此三通例。所獲結論，驟視之，若怪誕不經，好事鑿空，然既有古代典籍文字可證，而據此以推闡史迹，又皆通明無礙，遠勝舊說。故敢毅然翻積見，標新得。苟有好學深思之士，平心比觀，當知余言之非苟然也。

又嘗謂治古史，有四要項當分別尋求：一曰氏族，二曰地理，三曰人物，四曰年代。春秋以下，人物漸盛，年代亦始可以細求。自西周逆溯而上，歷夏商、唐虞，乃至邃古，人物皆無可詳說，年代亦渺茫難稽，提前或移後數十年乃至數百年，於史事若可無影響。或謂夏代歷年四百三十二，或謂夏代歷年四百七十二，一本劉歆之三統曆，一本竹書紀年之遺文，此四十年之相差，將何據以確定其是非？縱或能有所定，於討論夏代史迹，亦無何裨補。蓋綜夏代三、四百年間，本無許多人物事變可資詳說也。故治古史，愈溯而上，乃惟有氏族、地理兩要項。考地所得，可資以解說當時各氏族之活動區域及其往來轉徙之迹，與夫各族間離合消長之情勢，則已可爲古史描出一粗略之輪廓。余之所爲，僅如蠶叢開山，筆路藍縷，荊棘滿途，距竟全功尙遠。亦以余之治史宗旨初不在是，偶以興趣所湊，運其餘力，時作時輟，如是而已。

民國二十六年秋，抗戰軍興，北平淪陷，流亡轉徙，迄於二十八年之夏，國史大綱成稿，余復隻身轉輾自昆明返滬上，獲覩慈親於蘇州，而無力奉親避地；不得已，乃卜居蘇州 婁門之耦園。園荒已久，寂無居人。余之遷入，外間絕無知者。乃杜門變姓名，以愛日之餘暇，發意草創爲史記地名考。竊念前人治古史地理，或專考禹貢，或偏考春秋、戰國地名，下至漢書地理志，何啻數十百家。史記一書，上始軒轅，下迄天漢，集古史之大成，而考地者於此獨闕。余無錫鄉

居，幸猶存古史地理書二、三十種。遂取以來，昕夕握管，越一年而成書。其時淪陷區僞政府已成立，余恐蹤跡洩露，遂辭親脫身去重慶而至成都。翌年春，慈親見背，不克在旁，成爲余終天之大恨。而余之此書，留稿後方，亦未及爲之作序例，稍自發明當時著作之緣起，及其編纂之大意。蓋距今又復二十有六年矣。

抑余之爲此書，乃頗與先成諸篇取徑有不同。凡先成者，皆屬地在荒遠，事出傳說，非有詳確之記載，故余所考覈，多翻案文章，實非考地之常軌也。春秋以下，人事益密，史籍燦備，凡一地名之沿革，前爲何邑，後爲何都，皆有文獻足徵。又有相關史事，可憑稽索。其爲仕宦所至，軍旅所經，師儒講習之所萃，商旅貿遷之所聚，莫不可以參伍錯綜以確定其地望之所在。蓋地名之難可確指者，至是已十無二三。故余之爲此書，自春秋以下諸地名，幾乎多承舊貫，創論實尠。惟遇數說相歧，折衷取捨，亦必有據，非同鑿空立說，此乃從來考地之成軌。或有讀者，於我先成諸篇，愛其新奇，而薄此平實，則余之此書，正亦所以糾此流弊，而稍贖前愆也。

以上略述此書草創經過，以下當略爲說明此書編纂之體例。

本書地名分卷，大體依照史記原有篇目。如錄五帝本紀中地名爲上古地名卷，錄夏、殷兩本紀爲夏殷地名卷，錄周本紀爲周地名，錄秦本紀爲秦地名，錄齊、魯以下各世家爲諸國地名，又

錄封禪書爲郊祀封禪地名，錄漢興以來封侯各表爲漢侯邑名，錄匈奴傳爲匈奴北胡地名，錄大宛傳爲西域地名，錄西南夷傳爲西南夷地名，錄南越、東越傳爲南粵東越地名，錄朝鮮傳爲東胡朝鮮地名諸卷皆是。惟亦有會通各篇變例編列者，如中國與四裔、梁宋地名、豫章長沙地名、關中地名、秦漢宮室陵廟名、西北邊地名、蜀地名諸卷皆是。此皆各有用意。如中國與四裔一卷，凡屬春秋以前，諸夏與四夷之疆界區分，及其變動大勢，與夫古人關於「中國」一名辭觀念之先後遞變，皆可於此卷中窺見其大概。梁宋地名一卷，雖大體本之宋世家，然自秦、漢之際下迄漢代，此地域特多新見地名，故變名稱之曰「梁宋」。而此一地區在秦、漢之際以下之史迹變動，較之齊、魯、晉、楚諸地區特爲不同，亦可於卷中覘見。豫章長沙地名一卷，本可入楚地名卷中，今特爲抽出，別立新名，蓋亦以秦、漢之際以下此地區之新見地名，遠多於舊地名，特闢此卷，可藉以見此一地區之世變，用意與梁宋一卷略近似。至關中地名卷與秦漢宮室陵廟名卷，此則可以窺見中國有史以來大一統新政府成立，其首都所在地之爲況之一斑也。西北邊地名一卷，可以見中國、秦、漢以下在西北邊境擴展之情形。蜀地名一卷，可見秦、漢以下西南境之擴展，而西南夷之在當時，則猶爲化外，故亦分別爲卷，猶如西北邊地名之與匈奴、西域分別爲卷也。又如禹貢山水名上、中、下三卷，則專從夏本紀禹貢一篇摘出，因禹貢爲戰國晚出書，不應混入夏地名同

卷編列。又禹貢山水乃中國古代人對中國地理山水命脊之大體認識，而所謂禹迹所被，亦即當時人所認為華夏文化霑被之大範圍也。中國學者治古代地理，莫不以禹貢一篇爲專家之業，故亦獨立成篇，而姑次之於上古地名卷之後。若讀者誤認此卷多爲夏、殷以前之古代地名，則非編纂者之本意也。

本書地名編排之次序，亦可約略見其時代之先後。如夏地名以前共六卷，除禹貢三卷外，大體皆屬上古地名。周、秦以下至燕，共十四卷，自西周下歷春秋，迄於戰國之末，皆可屬爲中古地名。自關中地名以下至漢侯邑名共七卷，則多爲秦、漢時代之新地名，在史記一書中，則可謂是當時之近古地名也。地名與史迹相配合，上古史迹闕略，故地區之得名者亦極稀疏，有方數百里之地，而無地名可舉者。地名未立，即人事未興之證。亦如歐洲人未至非、澳、南、北美之前，此四大洲皆若曠土，人事無歷史記載，即地域無名字區分也。下至中古，史迹漸繁漸密，地名亦逐有興起，尤以春秋、戰國時爲甚。故本書所列中古地名亦特多。此蓋華夏文化當時發展之中心地區，亦即中國歷史向後縣延伸擴之基礎所在也。下至秦、漢時代，地名多沿襲中古之舊，除四圍邊區外，新地名之興起，轉較中古爲遜。故本書所列近古地名亦轉爲稀少也。然則即據地名一項，亦可推見古代史迹之由狹而廣，由略而詳，與其先之倏忽變動，以下漸至於日趨安定之

一大概形勢。讀者誦此一書，亦可於中國古史自漢武天漢以前之種種變遷，獲得許多新啟悟。若徒認此書僅爲編集地名以待臨時之稽查，此亦非本書編纂之主要用意所在也。

本書凡列一地名，必縷舉其見於史記各篇中之語句而一一附注於此地名之下。有上古有此地名，後遂湮滅不見者。有上古無此地名，於中古、近古始見者。亦有上古、中古有此地名，而向後乃因襲常見者。亦有本屬一地，而地名則先後有異者。上下數千年，自黃帝、堯、舜下迄漢武之世，每一地名之興滅變革，均可朗若列眉。此皆大有裨補於因地以覘史者之多方探索，而得恣其想像，闡發推說，以爲治史者獲深一層啟悟之憑藉與方便。讀者其勿自限於僅求知其地名之沿革而已焉可也。

即如本書最先「中國」一名，即羅列此名之凡見於史記書中者共二十三條。就此二十三條之所舉，而「中國」一名之所指，其範圍有廣狹，其涵義有深淺，皆已因文備見。若讀者又因此而徧求之於六經、諸子先秦古籍凡及「中國」一名者而綜合詳究之，其所可闡發者必鉅。本書體例，專限於史記一書，此則貴於讀者之自爲推求也。

本書又多同一地名而分條排列者，如禹貢山水名下卷「九江」一名，即分立兩條，前一條指水名，後一條爲郡國都邑名，易辭言之，即專指地名也。禹貢成書，應在戰國之晚世，而九江之

爲郡國名，則在秦、漢時代，此地名因水名而起也。九江地名既晚出，其水名雖先起，亦不得甚早，其爲禹迹之所未至者蓋可知。河渠書：「太史公南登廬山，觀禹疏九江」，則當時九江之水在近今贛、皖之境又可知。秦、漢九江之爲郡邑爲國都，皆在大江之北，則九江之水，本亦在大江之北又可知。備列史記諸篇「九江」一名之原文，則不煩旁求他證而九江之地望已可定。本書案語著文不多，然皆有本原及其論定之條理。即此一例，自可見也。

又如前文所論，每一山水地名，其先皆屬通名，逮後始成專名。九江之名，乃指其水脈分歧多出，「九」則甚言其多。故在鄂西漢水入江之上游，亦可有九江之名，不必限於在鄂、皖之交者，可以專有此九江一名也。惟在史記書中所舉之九江，則顯屬專指在鄂、皖之交大江以北者而言。本書亦不再涉及鄂西之亦有九江。後人有定禹貢九江在鄂西不在鄂東者，本書亦不復加以辨正。此乃著書體例所限，否則將茫無歸宿，亦爲篇幅所不容也。

又禹貢雖爲戰國時代之晚出書，而其山水地名則不必一一皆晚出。本書專就史記夏本紀特立禹貢山水名三卷，然遇此山水地名之散見於史記他篇者，亦連帶備列。如「梁山」一名，亦見於周本紀及晉世家。「首山」一名，又見於晉世家及伯夷傳。「孟津」一名，又見於周本紀及齊世家。「汶水」一名，又見仲尼弟子傳。凡此之例，不勝縷舉，是皆可見其地名之早出。此三卷中

諸地名之孰早孰晚，本書雖未詳爲論列，然讀者自可因本書之所舉而體會得之。

亦有同地異名，而列爲一條說之者。如夏本紀有明都，司馬相如傳有孟諸，乃同一澤名。殷本紀有阬國，宋世家有阬，周本紀有耆國，乃同一國名。又如齊世家有沛邱，楚世家有涇丘，乃同一地名。如此之類，本書皆徑自歸併爲一條，不再分列牽引互證。凡屬地名之異同分合，尤爲本書深切用心之處，讀者所宜細玩也。

本書凡列一地名，除史記各篇涉及此地名之文句必備錄外，宋裴駟史記集解，唐司馬貞史記索隱，張守節史記正義，此三家注之涉及此地名者，亦必一一附注於各條之下。張守節正義後世傳鈔有遺奪，日本瀧川氏爲史記會注考證，據彼邦舊本，增入數百處，本書亦采其注地名者一一增入。由此三家，上溯之於杜預、班固，可見前人釋地，自有條貫可以追尋。惟因中國地域之遼廓，史迹之悠長，操觚者憑其一人一時之精力，疏繆難免。雖以班氏之漢志，後人尋瑕摘疵，亦何止數十百處，更何論於三家之注？凡屬史記地名，有爲三家所同得者，亦有爲三家所同失者。又有一家、兩家得之，而其他一家、兩家失之者。此當精究史記原文，旁考百家載籍，斟情酌理，平心思索，則紛紜之中，自可發得其真是之所在。本書於三家注，決不意存輕蔑，亦非墨守盲從。取捨權衡，其事既艱，亦有盡棄舊注，獨標新義，則更不敢率爾出之。此皆有待於讀者之

心領善體也。

三家注所最難整理之一端，則多在地名異同分合之處。既有異地而同名，復有同地而異名，三家注文有注於此則得，而移於彼則失者。亦有注於此爲失，而移於彼則得者。姑舉岸門一地爲例。魏世家：「哀王五年，走犀首岸門。」韓世家：「韓宣惠王十九年，秦大破韓岸門。」秦本紀：「惠文十一年，敗韓岸門。」蓋此年秦大破韓、魏之聯軍於岸門也。魏、韓兩世家裴駟集解並引徐廣云：「潁陰有岸亭。」張守節正義兩處皆有注云：「岸門在許州長社縣西北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。」裴、張兩家注同指一地，皆得之。惟司馬貞索隱魏世家注引劉氏云：「河東皮氏縣有岸頭亭」，此實有失。然考之六國表：「秦孝公二十三年，與晉戰岸門。」秦本紀：「秦孝公二十四年，與晉戰雁門。」索隱：「紀年云：『與魏戰岸門』，此云『雁門』，恐聲誤也。」蓋同一事，而本紀誤後一年。此事當在古河東，今山西境。魏世家索隱引劉伯莊之說，若以移注此地，則實得之，惟以說魏世家惠文時事則非。正義注此岸門同於魏、韓兩世家，（惟「十八里」作「二十八里」）則仍復有失。裴駟集解僅注魏、韓兩世家，不復於此有注，此亦未是。蓋戰國時，本有兩岸門，徐廣引潁陰之岸亭謂即戰國之岸門，是也。至張守節時，已無此岸亭，而僅有西武亭之名矣。劉伯莊引河東皮氏之岸頭亭謂即戰國之岸門，亦是也。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張次公爲岸頭

侯，索隱引晉灼說之爲「河東皮氏縣之亭名」。此余所謂地名沿革，皆有痕迹可尋也。可知三家之說，均非嚮壁虛造。惟不知岸門實有兩地，秦孝公時與秦惠文時先後敗魏、韓於岸門，實應分屬兩地，而三家不加分別，此則失之。若非司馬貞引劉伯莊說以誤注魏世家，則後人將僅知有許昌一岸門，不知皮氏復有一岸門矣。此三家注之所以同爲不可忽也。

試再舉一例。觀與觀澤、觀津本屬一地異名，其地屢見於六國表、田齊世家、魏世家、張儀傳、樂毅傳、春申君傳及平準書各篇，裴駰集解引徐廣曰：「屬東郡」，是也。此當在今山東觀城縣西。而張守節正義云：「括地志：『觀津城在冀川棗陽縣東南二十五里。』」本趙邑，今屬魏，此則在今河北武邑縣東南。蓋張氏不知此觀津與觀澤乃一地異名而誤。然觀津實有異地同名者，則在今河北武邑縣境。史記穰侯傳、樂毅傳、外戚世家、魏其侯傳各篇皆是。如樂毅傳：「齊湣王西摧三晉於觀津」，此當在今之山東。又：「趙封樂毅於觀津」，此當在今之河北。裴駰魏世家集解只釋觀，未釋觀津。觀國之在山東者，杜預已及之。觀津縣之在河北者，又爲班固地理志所明載，而司馬貞索隱引其說。今覈之史記各篇所述，會通之於「同地異名」與「異地同名」之兩例，則三家之注得失互見。本書既定觀與觀津、觀澤爲同地之異名而從徐廣、裴駰之說，又定觀津有同名而地在河北者，則從司馬貞、張守節之說。前後分列爲兩條，前一條上

承杜預，後一條上承班固，而將張守節正義誤注魏世家觀津之文移注饒侯傳、外戚世家與魏其侯傳；又分載樂毅傳中之兩觀津，一列前條，一列後條；一切糾紛，皆可解決。若備引後代各家考釋，有關此一地名之種種爭辯，而一一判其是非，則將文繁不勝，亦爲本書體例所不取也。本書編排之用意，在求辭簡義豐，使讀者可以不煩旁牽他引而一目瞭然。然苟讀者不知本書此一編排之體例，則亦仍將模糊恍惚而不明其間曲折與細微之所在矣。故特發其義旨於此。讀者於每一地名之下，必先細誦所引史記各篇之原文，又分別推尋三家之注語，始知本書於每一地名下之案語，莫不有本有據，而特加以分別條理之功。視其外貌，若徒見鈔錄，不復有旁稽博考、駁議爭辨之迹，而實非可以輕易獲得此案語也。

又如樂毅傳：「趙封樂毅於觀津，號爲望諸君。」本書定望諸乃澤名，附諸禹貢山水名中卷明都、孟諸條之後。又據水經注定望諸在河北之觀津，可爲前舉觀津相證。而索隱注此條，云其地「在齊，蓋趙有之」，此非有確證也。故本書疑不之從。本書所列地名，多有分在異卷而可互相研尋闡發者，姑舉此例，其他不能縷述。讀者檢本書後附索引，自可恣意牽連，自爲貫串也。

又如越世家：「商於、析、酈、宋胡之地」，此一語引見於夏殷地名商於條下，又見於楚地名析與酈兩條之下，又見於宋胡一條之下，一語凡四見，不憚重複。而楚地名同卷胡字條下引十

二諸侯年表、楚世家、陳杞世家、老莊申韓傳各篇，因其與越世家之胡乃屬同名異地，故不再引越世家之文，蓋越世家與商於、析、酈並舉之胡在西楚，屬南陽；而十二諸侯年表、楚、陳世家、老莊申韓傳之胡在東楚，屬汝南。越世家裴駟集解引徐廣，云在汝陰，與楚世家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，云在偃城者同屬一地，此乃在東之胡，以之注十二諸侯年表及楚、陳世家、老莊申韓傳則得之，今以注越世家在西之胡則誤。故本書以越世家文列前一條，而裴駟集解之注越世家者，則移列後一條。讀者於此條，遂僅見有裴氏越世家之注，而不見有越世家之原文。此本與觀津之後一條同例。然觀津兩條前後緊相承接，讀者尙易悟見，而楚世家此條胡字，則與前宋胡一條，相隔有六十條之多。緣本書體例，凡列地名，皆從史記原文先後排列，讀者見此一條胡字，不易聯想及於六十條前之胡字，更不易聯想及於夏殷地名及楚地名中之商於、析、酈諸條。苟非先揭明本書編纂之體例，則誠將使讀者有迷惘失從大惑不解之苦。故不憚辭費，特爲說明於此也。

本書亦有「參見某條」、「參讀某條」之例。然此例不宜濫用，否則頭緒紛繁，徒亂心目，而實無補於讀者之尋究。如前舉觀津條，不加注「參讀望諸條」。此條胡地名下，不加注「參見商於、析、酈、宋胡諸條」。然讀者見樂毅傳有「封樂毅於觀津，爲望諸君」之語，自當參讀望

諸與觀津兩條而合并求之。讀者見裴氏之越世家注，自當翻查越世家之原文。則本書體例雖力求簡淨，而血脈相通，光影交映之處，固已昭示讀者以自爲尋究之線索矣。

亦有三家注全失之，並有爲三家注所全未涉及者，本書不得不別爲尋求。然亦有實難稽考，僅可付之闕如者。讀者隨文可見，不煩舉例。

自宋迄清，學者精治地理，代有名家。上自禹貢，下歷春秋、戰國，乃至班固漢志，其勒爲專書者多矣。至其散見於文集、筆記者，則更屬夥頤。本書僅求義足，不取文備。參考所及，不復繁稱博引，更不願漫肆駁詰，以自顯己是。間有述及某家姓名及其著作名者，此則就行文之便，或著或否，未有定例可立也。

至在本書以前作者先成諸考，如黃帝地名、三苗疆域、周初地理、楚辭地名諸篇，以及其他各散篇所獲結論，亦皆扼要散入本書各地名之下。惟因創闢之見，道前人之所未道，非暢竭論之，殊不足以見其底蘊與曲折，而本書體例，則不能詳引先成諸考之原文。俟後當再彙刊此諸篇，獨立成書，以與本書並行，便讀者之兼觀。①然本書中亦多有與先成諸考相關，而爲先成諸

① 編者案：作者於一九八二年彙集上述諸篇及其他古地論文，編爲古史地理論叢一書，讀者可參觀。